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SZT2017FJ/405

采 购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1
1.1 谈判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	2
1.4 谈判	2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2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2.1 供应商	4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2.3 响应文件	5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2.5 评审和谈判	9
2.6 取消竞争性谈判活动	12
2.7 确定成交结果	12
2.8 代理服务费	13
2.9 保密和披露	1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1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25
5.1 谈判函	27
5.2 资格证明文件	34
5.3 技术响应文件	41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42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服务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谈判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1.1.2 采购编号：HSZT2017FJ/405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1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4 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遴选 1 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谈判均无效。

1.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3.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谈判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4.2 谈判时间和地点

1.4.2.1 谈判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谈判会议。

1.4.2.2 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第一会议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葛老师 010-6232900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0123014170005724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女士 郝先生

电话：010-82582703-806、819

传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sztzb@126.com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1.7.2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2.1.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谈判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2.1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谈判日期 2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并于谈判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谈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谈判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谈判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 (3) *谈判报价明细表（首次）；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6) *谈判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谈判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近三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近三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9) *谈判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10)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技术方案；
- (2) 进度保障措施；
- (3) 后期服务保障措施；
-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谈判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2.3.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4.2 谈判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人工、耗材、所需设备、场地以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含维护修理费，设备、部件更换费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3.4.3 供应商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谈判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谈判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 U 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

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谈判。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谈判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评审和谈判

2.5.1 谈判小组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1.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5.2 评审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谈判会议和响应文件评审

2.5.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监标人对谈判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5.3.2 谈判前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5.3.3 谈判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5.3.4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应答处理：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资格要求的；
- （4）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的；
-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6）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5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5.3.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2) 响应文件(正本)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5.3.7 采购代理机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首次谈判报价进行记录。

2.5.3.8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各供应商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谈判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5.3.9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谈判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谈判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2.5.3.10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谈判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谈判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4.1 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谈判。

2.5.4.2 若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 取消竞争性谈判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竞争性谈判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成交结果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供应商，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2.7.2 最终审查

2.7.2.1 最终审查是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的资格、信誉、履约能力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审查的方式是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询问和对其响应文件真实性的复核。通过询问和复核，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有效性进行确认。成交候选人应如实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7.2.2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成交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

2.7.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2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4 成交通知

2.7.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4.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签订合同

2.7.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谈判处理。

2.7.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5.3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补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8.2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3 成交供应商应以转帐支票（北京地区）、银行汇款（京外地区）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备注“代理服务费”。

2.8.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二部分 2.7.5 或 2.8.1 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保证金。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招标内容

供应商提供两条供常规使用的、高质量的、独享的1000Mbps光纤链路，在不与其他机构共享带宽的条件下，直接接入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以下简称CERNET）国家网络中心节点，其中一条链路开通IPv4带宽为400Mbps，另一条链路开通IPv6带宽为1000Mbps。

3.2 技术要求

网络出口配置采用静态路由方式。采用单模光纤，千兆链路接入方式。服务提供单位应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供一个C的CERNET IPv4地址，并同时提供48位的IPv6地址。

3.3 服务期限要求

3.3.1 服务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3.2 施工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3.3.3 故障响应要求：7*24小时服务，故障12小时响应，12小时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与

【】 公司

CERNET 通信服务合同

委托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称“甲方”）

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_____公司（下称“乙方”）

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目服务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 租用标的物及其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光纤租用是指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入地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连接甲方在_____不同接入点之间的纤芯。

1.2 乙方根据甲方光纤租用及互联网租用的要求在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用户端无特殊问题的前提下，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光纤及互联网带宽。

二、租用种类、数量、租期及费用

2.1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的接入地点、芯数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光纤租赁确认书》（详见附件一）为准，所租光纤的路由长度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光纤验收合格证书》（详见附件二）为准。各校区清单如下：

裸纤	地址	芯数

2.2 甲方租用乙方____互联网线路，接入地点_____。

2.3 甲方租用乙方的光纤、互联网线路开通时间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光纤开通验收表》（详见附件三）中确认的开通时间为准。本协议生效后，甲方租用期限为 2017 年 月 30 日-2017 年 月 日。协议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如无异议，则协议顺延____年。本项目的打包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月，租用期为 1 年，每半年付款一次，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

2.4 如在协议期内因国家光纤租赁资费调整，本协议中所述光纤租赁的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光纤的租赁费用。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光纤租赁确认书》所指定的开通时间内开通甲方指定光纤。

3.2 乙方应保证出租的光纤的质量和服务水平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光纤维护依照电信行业相关标准及 ISO20000 相关服务级别要求执行。

3.3 乙方应尽可能采用各种有效方式组织甲方租用光纤的通路，最大限度地保证甲方租用光纤的安全运行。

3.4 乙方应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加强值班和监测，保证光纤不中断。当光纤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 4 小时内修复。

3.5 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应至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6 乙方报障电话为：_____。

3.7 乙方客服电话为：_____。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4.2 甲方应保证其连接到光纤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服务，并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使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损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4 甲方租用电路只能传递与自身业务有关的信息，不得将自己租用的或租用后分割的电路转租给第三方。如果甲方擅自转租乙方专线，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不向甲方转租的第三方承担本协议的维护义务。

4.5 乙方在甲方所辖区域内进行施工时，甲方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施工予以配合，进入甲方所在物业如果需要支付管道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4.6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安装接入设备的位置以及相应标准电源，负责妥善保管乙方设备，并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所属区域内的管线敷设工程的相关事宜。

4.7 服务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对甲方所辖区内的乙方线路、设备进行管理维护,避免人为的破坏和损坏。甲方如发现光纤发生故障,应及时向乙方报障。如果由于甲方怠于通知乙方及时排除故障,对扩大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须妥善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设备,由于甲方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所造成光纤或相关设备损坏、丢失的(正常、合理的损耗除外),由甲方负责支付修复、恢复费用并赔偿乙方的损失。甲乙双方认可放置在甲方机房内的乙方设备,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甲方负责赔偿。

4.8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市内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不得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否则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通及中断补偿

5.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光纤测试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有关测试数据报告,即《光纤开通验收表》,甲方如认可测试数据后在《光纤验收合格证书》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此时为此条光纤开通之日,计费起始日为____年__月__日。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光纤验收合格证书》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在测试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甲方如在五日之内未对《光纤验收合格证书》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未提出异议的,则以乙方送达《光纤验收合格证书》的当日视为光纤开通日,计费起始日为____年__月__日。

5.3 如在本协议规定的开通时间内,乙方未能按时开通,则乙方需在延迟开通的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的每日违约金为该条光纤租赁月租金的万分之三(每月按三十天计),逐日累计,不足一天的按一天算。违约金在该条光纤开通后自甲方向乙方交纳的首月的月租金内扣除。

5.4 甲方租用的光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中断,乙方对甲方应予以补偿。但因光纤中断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补偿费用的计算,根据中断时间的时长和次数进行计算(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中断除外),补偿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5.4.1 每月累计中断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且中断次数不超过 1 次，乙方无须补偿；

5.4.2 中断次数超过 1 次，每中断 1 次补偿当月租金的 3%；

5.4.3 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不足 24 小时，每超过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补偿当月租金的 5%，最多补偿当月租金的 30%；

5.4.4 若中断事宜同时适用 5.4.2 款和 5.4.3 款约定的，以赔偿额较高的计算方式进行赔偿。

5.4.5 中断时间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不付当月租金。

5.5 如果出现光纤中断甲方应立即向乙方申告，由乙方派人到现场查明原因并及时修复。

5.6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的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光纤中断，乙方不予以补偿。

5.7 在协议期限内因甲方原因未达到承诺的租期，其剩余月份甲方需按月租金的 50%累计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六、计费及费用缴纳期限

6.1 乙方应在每上半年 3 月 10 日前及下半年 9 月 10 日前将甲方租用乙方服务当前半年租费的付款通知寄送甲方。甲方付款时间分别为：上半年 3 月 30 日前，下半年 9 月 30 日前将当前半年租费付清，如逾期不交，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交纳租费逾期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追回欠费和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影响由甲方自己负责。

6.2 服务开通后，若当月使用周期不满一个月，则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结算，转入次月一并交纳。

6.3 甲方有责任在租用光纤期满前，付清全部租用费用，甲方未付清所欠乙方费用前，乙方没有义务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

6.4 甲方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所述光纤月租赁费用

七、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八、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九、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责任。

9.2 本条如与第五条中断补偿的约定有冲突之处，以第五条的约定为准。

十、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努力减小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电路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十一、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本协议列明的地址以邮件或图文传真的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该争议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三、 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办公地址：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办公地址：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教育和 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服务采购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HSZT2017FJ/405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 谈判函

5.1.1 谈判函式样

谈 判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SZT2017FJ/405）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文件（U 盘）1 份。
2. 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17FJ/405

供应商名称	首次谈判报价 (元)	服务期 (月)	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 (月)	谈判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1.3 谈判报价明细表（首次）式样

谈判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17FJ/405

报价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测算说明
.....				
总 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1.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17FJ/405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谈判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谈判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谈判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17FJ/405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谈判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需对技术条款逐项应答。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谈判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谈判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SZT2017FJ/405）竞争性谈判中若成交，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谈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应保证自谈判日后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谈判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 盈利 ☐ 亏损
			☐ 盈利 ☐ 亏损
			☐ 盈利 ☐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5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5.2.6 谈判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中至少任意一种）

5.2.7 谈判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8 近三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近三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2.9 谈判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式样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10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指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起止时间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谈判日期止。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SZT2017FJ/405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CERNET 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